**教务〔2017〕99 号**

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二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正在陆续进行，9月15日至9月19日期间考试出现了9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9月15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105教室《幼儿园课程概论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2015学前教育（中职升本）专业蒋增媛（201513201227）携带两个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利用手机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9月15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4教室《高等数学2（一类）》考试，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戴懿（201612700130）携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向冉海峰传递纸条询问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9月15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4教室《高等数学2（一类）》考试，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冉海峰（201612700126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刚掏出手机即被监考员发现制止并收缴。

（四）9月15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4教室《高等数学2（一类）》考试，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贾青伟（201612700133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刚掏出手机即被监考员发现制止并收缴。

（五）9月18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二区215教室《综合英语Ⅱ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环境设计（中英校际交流项目）专业孔祥文（201611700389）携带小抄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将纸条压在试卷下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9月18日晚上，雁山校区文二区215教室《综合英语Ⅱ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环境设计（中英校际交流项目）专业马裕强（201611700365）携带小抄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将纸条压在试卷下作弊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9月1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304教室《大学语文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英语（中美校际交流）专业潘佳音（20161170020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抄袭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9月1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304教室《大学语文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黄正鸿（20161240010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抄袭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九）9月1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304教室《大学语文》考试，音乐学院舞蹈学专业邹佳欣（201612200164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抄袭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9月25日